

桃園市蘆竹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增減原因分。

（二）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三）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

（四）增加原因計有：1. 新訂租約、2. 租約變更、3. 分(補)訂租約、4. 農(市)地重劃變更、5. 更正、6. 其他。

（五）減少原因計有：1. **承租人承買**、2. 收回變更使用、3.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4. 租約變更、5. 收回自耕、6. 終止(註銷)租約、7. 農(市)地重劃變更、8. 權屬變更、9. 更正、10. 其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月報統計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逐級核章後，1份送市府地政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承買耕地面積及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承買耕地面積：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之面積。

（二）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月報統計表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逐級核章後，1份送市府地政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承租人**：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月報統計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逐級核章後，1份送市府地政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以糾紛類別分為租額糾紛、災歉減免地租、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租約面積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 四、統計項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月報統計表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逐級核章後，1份送市府地政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境內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包括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

（二）耕作地：

1. 短期耕作地：含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 長期耕作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三）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經田間實地踏勘，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

（二）本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陳報市府農業局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經逐級核章後，一份送本公所會(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市府農業局。

桃園市蘆竹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市轄區內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各式農機資料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農機種類及主要用途、機型等分為耕耘機、曳引機、插秧機、動力中耕管理機、動力割草機、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定置式動力噴霧機、自走式噴霧車、抽水機、水稻聯合收穫機、脫殼（粒）機、農地動力搬運車、動力採茶機、雜糧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動力剪枝機、乾燥機、茶葉調製機（組）、蔬果分級機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耕耘機：俗稱「鐵牛」，係藉動力碎土、鬆土、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其馬力較曳引機小許多。

（二）曳引機：有動力引擎，可拖拉機件，附掛犁、耙、中耕器等用以犁田整地、播種、施肥等之機器。

（三）插秧機：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

（四）動力中耕管理機：有動力裝備，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除草、施肥、培土作畦等，且把手可上下及迴旋移動之綜合性管理機器。

（五）動力割草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

（六）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粉）狀農藥、肥料，以防治病蟲害、除雜草及施肥之機器，其機種為背負式。

（七）定置式動力噴霧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其機種為定置式及廣距式。

（八）自走式噴霧車：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其機種為行走式。

（九）抽水機：為經營農業之目的，所設置之抽水馬達及相關設備。

（十）水稻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可作稻穀之收割、脫穀、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

（十一）脫殼（粒）機：有動力裝備，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殼（粒）之機器，如稻穀脫殼機、玉米脫粒機、高粱脫粒機、花生脫英機等。

（十二）農地動力搬運車：有動力引擎裝置，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

（十三）動力採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

（十四）雜糧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包括玉米聯合收穫機、高粱聯合收穫機、甘藷收穫機、落花生收穫機、豆類收穫機等。

（十五）甘蔗採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

（十六）動力剪枝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修剪枝條之機器。

(十七)乾燥機：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如稻穀乾燥機、玉米乾燥機、菸葉乾燥設備（一套機件算一台）等。

(十八)茶葉調製機（組）：有動力裝備，為茶菁製成粗製茶過程中使用之機器，包括殺菁機、揉捻機、烘培乾燥機等。

(十九)蔬果分級機：將蔬菜、水果或其他農產品，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選別之機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公所依據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有效農機量統計結果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經逐級核章後一份送本公所會(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市府農業局。

桃園市蘆竹區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為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需要而輔助改善及維護之農路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工程名稱、地點、道路總長度分；總工程費按中央、縣（市）、其他等經費來源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總工程費：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未完工以發包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二）農路：係指鄉鎮村里道路、產業道路等鄰側支線及末端之地區間，運輸農產物及農業生產材之農村道路。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工務課資料填報。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經逐級核章後，一份送本公所會(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市府農業局。

桃園市蘆竹區森林災害報告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轄內之林業用地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林木、竹林及副產物遇有發生災害，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災害種類、所有別、面積（被害、剷除收回）、數量（樹種、單位、被害、損失）、價值（被害、損失）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種類：
 1. 火災：指森林焚燒所引起之災害。
 2. 竊取主副產物：指森林主、副產物被他人以不法所有意圖而竊取者，稱之。
 3. 濫墾：指在林地內任意開墾耕種其他農作物，影響水土保持之不法行為。
 4. 其他：不屬於前3類之災害如颱風、水災、震災、旱災、病蟲害等。
 - （二）所有別：指森林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私有。
 - （三）被害面積：以實際受損害面積填報，以森林火災而言，森林主產物遭燃燒受損之面積(扣除草生地、岩石、裸地等)。
 - （四）剷除收回面積：係指發現新濫墾而且立即剷除收回者。
 - （五）被害數量：乃指林地內之森林主、副產物遭莠民非法砍伐、採取之總額數量（如立方公尺、公斤、株、支、叢等）。
 - （六）損失數量：以「被害數量」減去「遺留現場或扣案贓物之森林主、副產物、殘材等數量」計列。
 - （七）被害價值：以「被害數量」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被害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被害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x（被害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 （八）損失價值：以「損失數量」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

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times$ （損失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損失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times$ （損失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農經課每次發現災害報告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紙本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市府農業局。

桃園市蘆竹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工程類別分為道路(按瀝青、水泥混凝土、石子、沙土等路面分)、橋梁(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下水道(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座數、抽水量(m^3 /秒)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座數、處理量(m^3 /日)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公園(按處數及面積分)等4大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

(二)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三)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四)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

(五)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

(六)有工程實施數量，而未列有工程費者，係屬義務勞動者。

(七)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八)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業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市府養護工程處，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雨水下水道工程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轄內當年度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新增建設幹線長度所屬之工程項目，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工程項目、工程地點、工程內容、工程經費、執行單位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工程項目：雨水下水道工程名稱。
 - (二) 工程內容：雨水下水道建設形式（管涵或箱涵）、長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市府水務局。

桃園市蘆竹區都市計畫區域內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開闢之道路、橋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都市計畫區別分。

縱項目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橋梁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面積：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面積。

(二)道路長度：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長度。

(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用柏油及砂石混合鋪設的路面用，或水泥、細沙、石子等混合鋪設的路面。

(四)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用碎石或以砂土鋪裝及新闢的路面。

(五)車輛可行駛之路面面積：係指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並未含人行道、安全島、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

(六)其他面積：含安全島、溝蓋板、綠地．．等面積。

(七)本表所填為當年度增減數字。

(八)新闢道路以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為限，6公尺以下者不列計。

(九)本表所指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係包括本區經費內建造及經費外建造之路面。

意即，凡該道路係在都市計畫區域內，且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均應包括。

(十)如當年僅修鋪原有瀝青路面時，其長度、面積仍然維持原報之長度、面積，不得再予增列，以免重複增加現象。

(十一)如原報之沙土路、碎石路於當年改鋪瀝青路時，沙土路、碎石路之長度、面積均應減少；相對的，瀝青路之長度、面積則應增加。注意一增一減，數字應相等。

(十二)在同一條道路上，如前段鋪瀝青、後段為沙土或碎石路時，請分別填列瀝青及沙土或碎石路之長度、面積。

(十三)道路交叉路口之長度、面積不得重複計算。

(十四)在同一條道路路線內有不同種類道路者，其長度列入主要路面種類欄內，但其面積則應分別填入各種路面欄內。

(十五)各種橋梁、涵洞面積及長度均應包括在道路面積及長度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業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養護工程處，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二)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三)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四)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五)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3 桃園市蘆竹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逐級核章後，1份送市府法務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鄉鎮市區數」、「委員總人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服務公職」及「委員年資」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年齡計算方式：以足歲計算。

（二）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逐級核章後，1份送市府法務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委員集體開會調解：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

（二）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

（三）協同調解：指調解件數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

（四）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五）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六）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311-04-01-3 桃園市蘆竹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逐級核章後，1份送市府法務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公墓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蘆竹區轄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公私立別」分；縱項依「經規劃並啟用者」及「未經規劃者」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含已禁葬公墓）。

(二) 經規劃：已完成墓基、對外通道、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墓道標誌、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

(三) 未經規劃：指未具備前（二）項之各種公共設施。

(四)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骸）存放。

(五) 已停用：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六)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

(七) 本年墓基使用數：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八)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九) 年底土地面積=年底已使用面積+年底未使用面積。

(十)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年底已使用墓基數+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十一) 本年埋葬數 $\geq$ 本年墓基使用數。

(十二) 本年遷出數：指撿骨或遷至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厝。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逐級核章後，1份送市府民政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蘆竹區轄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處數」、「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年底尚未使用量」、「本年納入數量」及「本年遷出數量」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 (二) 年底處數
 1.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骨灰(骸)存放。
 2. 已停用：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 (三) 年底最大容量：當年底可供放存之最高飽和量； $\text{年底最大容量} = \text{年底已使用量} + \text{年底尚未使用量}$ 。
 - (四) 本年遷出數量：指骨灰(骸)遷出之數量(含毀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蘆竹區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逐級核章後，1份送市府民政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及蘆竹區公所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及「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再依性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二）公墓管理人員：即從事公墓清潔、維護、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專任」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兼任」則為兼職人員，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公墓約聘人員、臨時工等。

（三）有收費公墓數：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

（四）本年環保葬件數：係指公、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

（五）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逐級核章後，1份送市府民政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經桃園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宗教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市府民政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宗教別」分；縱項依「寺廟數」、「不動產」及「信徒人數」分。

（一）寺廟數：分為總座數、登記別、類別、組織型態。

（二）不動產：分為寺廟、其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二）正式登記：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

（三）補辦登記：指違建寺廟，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暫准以「補辦」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等。

（四）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指登記有案，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寺廟」名義登記之寺廟。

（五）私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

（六）公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

（七）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八）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但後續未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九）不動產：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坐落基地之不動產者（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屬之，其他部分係指非寺廟坐落基地及寺廟建築之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十）信徒人數：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含變動）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如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聖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2.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3. 對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4.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市府民政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教會（堂）概況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之教會（堂）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總計」、「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東正教」、「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其他」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教會（堂）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逐級核章後，1份送市府民政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宗教別」分；縱項依「醫療機構」、「文教機構」及「公益慈善事業」分。

（一）醫療機構：分為醫院數、診所數。

（二）文教機構：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其他。

（三）公益慈善事業：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技藝研習處數、社會服務中心數。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醫院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二）診所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三）文教機構：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中學包含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國民中學。

（四）公益慈善事業：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市府民政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性別」分；縱項依「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通報來源」及「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累計至當季底接獲社會救助通報人數：指當年度1月1日起至該季底，本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件數。
 - (二)實物給付服務：係指提供食物或日常生活物資援助。
 - (三)急難救助：包含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四)醫療補助：包含依據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醫療補助。
 - (五)長期生活扶助：包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
 - (六)轉介其他福利方案：包含轉介相關單位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各項現金補助、實物給付、相關輔導服務措施或轉介就業服務等。
 - (七)無須提供服務：經訪視評估確認無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需求。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社會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獨居老人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 65 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或經本府評估需關懷服務(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第 1 季以 1 至 3 月、第 2 季以 4 至 6 月、第 3 季以 7 至 9 月、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年齡別」分；縱項「期末獨居老人人數」及「期末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依「中(低)收入」、「一般戶」及「性別」分；「期末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服務成果」及「本期轉介長期照顧」則依「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期末獨居老人人數：係指 65 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或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需關懷服務(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之老人期末人數。其中「中(低)收入」係指符合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
 - (二)期末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依指戶籍登記具原住民身分之獨居老人期末人數。
 - (三)期末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指為協助獨居老人於遇有突發或緊急危難時，能獲得及時救援所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期末人數。
 - (四)本期服務成果：指當期提供獨居老人之服務人次統計，其中；
 - 1.關懷訪視：到宅訪視獨居老人，提供心理支持及陪伴。
 - 2.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安。
 - 3.就醫協助：陪同獨居老人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或服務。
 - 4.生活協助：提供獨居老人日常生活事務協助，增進社會連結、提升生活品質，但不包含長照 2.0 所提供之服務。
 - (五)本期轉介長期照顧服務：指本期透過各種管道(如長照專線 1966、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專業人員通報及轉介等)，轉介長期照顧服務之人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辦理獨居老人服務概況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市府社會局，1 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係指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課室，不含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課室)，均為統計對象，另公所之村(里)幹事係屬民政體系，非屬本表統計範圍，請勿列計。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分，再依「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非社工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類別：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等11項，其中：

1. 保護性服務：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6條、第57條及第64條、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3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77條、第78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通報處理、調查、保護救援、安置輔導…等保護個案身體、生命及自由之服務。
2. 其他：係指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之社會福利業務，如綜合規劃、人民團體業務，及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幕僚業務。本項由市府社會局填報。
3. 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占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設定權數，分別加總。

例：甲員任職於本公所社會課承辦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兩項業務，全年中約有三分之二時間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工作，三分之一辦理婦女福利行政工作，填寫本表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人員0.67，婦女福利—行政人員0.33，其他依此類推，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

(二)人員：

1. 行政人員：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構)之主管及其下推動、從事社會福利行政工作之人員，例如：「區公所」之主管、秘書、股長、課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等。另公所之村(里)幹事係屬民政體系，非屬本表統計範圍，請勿列計。
2. 社會工作人員：係指職稱為社會工作人員，並從事直接或間接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例如：社會工作員、約聘社會工作員、專案社工員、社工督導員等。
3. 社會工作師：係指領有社工師執照，職稱為社會工作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並從事直接或間接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
4. 非社工專業人員：係指非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之其他專業人員，擔任資格須取得專業證照或須完成規定之訓練，例如：護理師、心

理師、復健治療師、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照顧服務員等。

5. 其他人員：係指非上列人員且協助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之工作人員，例如：廚師、工友及駕駛等(不含一般替代役及工讀生)。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人員配置狀況及報送資料及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社會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項目別」分；縱項依「已劃定社區數」、「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已劃定社區數：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區)內，依據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劃定數個社區區域。

(三)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四)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五)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六)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七)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八)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九)社區活動中心 (不含市民活動中心、里集會所、里民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等)：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1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1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土)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 社區長壽俱樂部：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之固有美德之俱樂部。
3. 社區成長教室：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俾增進居民個人身心成長或學習知識、技能等知能成長所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之研習訓練班。
4.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5.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6.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8. 社區圖書室：為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為目的所設立之圖書室。
9.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藉社區民俗活動之舉辦，提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倘轄內民歌研習班等班隊為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研習訓練，且參與民俗活動，可同時列計於成長教室及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10. 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而發行之刊物。
11. 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2. 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會計年度結束後 20 日內將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市府社會局，1 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基本資料」、「身分別」及「訓練情形」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隊數、人數均為靜態資料。

(二)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

(三)教育程度：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辦法。

(四)服務年資：依該志工在該運用單位之實際服務年資填列。

(五)身分：按工商界人士、公教員工、退休人員、家庭管理、學生、其他別分。

(六)參加志工平安保險人數：指所轄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或12月底前，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

(七)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所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或12月底前，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八)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指所轄各領域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或12月底前，各領域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

(九)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

(十)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十一)綜合福利服務：係指單位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無法單一歸類或橫跨2種以上社會福利服務項目者歸於此欄。

(十二)基礎訓練：依「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十三)特殊訓練：依「(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十四)在職訓練：除以上訓練外，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主管轄區內之志願服務團體及實際組訓人力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社會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服務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本公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服務類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
 - (二)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 (三)綜合福利服務：係指單位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無法單一歸類或橫跨2種以上社會福利服務項目者歸於此欄。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主管轄區內之志願服務團體及實際組訓人力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社會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